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預期，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投資者購買股份的門檻，從而促進股份買賣及提高其流通性，將令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因此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23港元，每手股份的市值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前為32,300港元，而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為3,23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由於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有關更改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因此毋須作出買賣碎股的對盤安排。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損害或否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的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亦無任何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

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可能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就此適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 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 股股份的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 為 1,000 股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 股股份 於原有櫃檯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買賣單位由每手 10,000 股股份 更改為每手 1,000 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 股股份買賣的 原有櫃檯轉為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股份買賣的櫃檯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 股股份買賣的 臨時櫃檯開放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 股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 股股份買賣的 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 股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 股股份的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換領新股票

本公司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彼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的新股票。

於該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僅於就每發行一張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的新股票或就每一張交回的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預期本公司股東將可於向股份登記處交付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於股份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發行(惟股份登記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憑證，並可作有效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除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的設計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相同。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 MH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符芷晴女士及鍾卓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芳先生、郭大偉先生及李柏銘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http://www.fameglow.com)刊登。